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关于推荐 2020 年全国劳模人选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陕西省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方案》，为做好我系统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 年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进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名额分配：本次拟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500 名，分配给我省的推荐评选名额 63 名。其中，分配我系统 3 个名额，机关事业县处级以上 2 名，企业职工和其他各类劳动者 1 名。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

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

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坚守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工作原则

各单位上报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

1. 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励。

2. 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

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 以上的人员。中央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不参加评选。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

五、相关要求

1. 各直属基层工会接通知后应立即向单位党政汇报，尽快确定上报人选。

2. 各单位最多可上报 1 名人选，也可不上报。

3. 各单位应于 2020 年 2 月 8 日 18:00 前将上报人选简介（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所获荣誉、简要事迹（300 字））电子版发送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联系人：解欢庆，联系方式：15802936925，邮箱：12958332@qq.com。

4. 具体申报工作待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通知。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